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　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承辦人：林雅淇
電話：(02)2376-7157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yachi00728@tipo.gov.tw

雙掛號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

受文者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 108000689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「制度經濟學上下冊」(1971 年中譯本)、「世界社會科學名著精要」(1936 年中譯本)2 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語文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，本局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 108 年 8 月 27 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108 年 11 月 7 日(本局收文日期)補正來函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 24 條規定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旨揭語文著作之重製、改作、編輯及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，重製數量各 500 本(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)，不含重製為電子書。

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語文著作。

三、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「制度經濟學上下冊」(1971 年中譯本)之使用報酬為新臺幣(下同)33,120 元，「世界社會科學名著精要」(1936 年中譯本)之使用報酬為 10,800 元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本處分製作之書籍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處分之日期、文號、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足以辨識內含旨揭語文著作之書籍數量之序號。

五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保留本處分利用語文著作之完整重製、管銷紀錄及帳冊(包含內含旨揭語文著作之重製數量)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重製、改作、編輯或散布含旨揭語文著作之書籍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重製之數量已達處分許可之數量者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 2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，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語文著作之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

局長 洪淑敏